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鴻易

代　理　人　何崇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鴻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